**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学生是指在我院正式注册并在院部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与“5+3一体化”学生的本科阶段。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规定，评选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规定，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根据汕头大学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评选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

第六条 根据汕头大学奖章评选条例评选奖章获得者。

第七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设立全英奖学金、临床医学（儿科学创新班，本硕连读）奖学金、护理学（创新班）奖学金、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学金，及优秀新生奖、优秀学生奖、单项优秀奖、先进班集体奖。

第三章 奖励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规定，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条 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详细内容见汕头大学当年相关通知。

第十一条 汕头大学奖章，详细内容见汕头大学当年相关通知。

第十二条 全英班奖学金、临床医学（儿科学创新班, 本硕连读）奖学金、护理学（创新班）奖学金、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学金、学科单项优秀奖等，详细内容见教务处当年相关通知。

第十三条 优秀新生奖，详细内容见当年招生章程。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

（一）评奖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3.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二）评定方法

根据优秀学生评奖条件，按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由助学管理科组织初评，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之后上报学院审批。

（三）评定比例

优秀学生一等奖按每年级学生总数的2%评定，二等奖按4%评定，三等奖按15%评定。

（四）奖励标准

一等奖：每人每年2000元

二等奖：每人每年1400元

三等奖：每人每年1000元

第十五条 单项优秀奖

（一）优秀学生干部奖

符合《汕头大学学生干部条例》（汕大团联字〔2014〕1号）要求，工作表现特别突出并获优秀学生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者，按学生干部数10%比例评定，每人奖金300元。

（二）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成效显著，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文体竞赛中成绩突出，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者，每人奖金200元。

（三）招生宣传优秀志愿者奖

在学院招生宣传活动中，工作积极主动、宣传成效显著的学生，每人奖金200元。

（四）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奖

在救火、救人、拾金不昧、保护国家财产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学院以上党政机关正式表彰者。每人奖金200元以上。

（五）毕业生就业鼓励奖（不含留校及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

1. 非生源地学生自愿赴贫困县就业者，每人奖励1000元。

2. 根据《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汕大医〔2006〕9号），对在毕业当年一月份或之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学生，每人给予1000元奖励，以后逐月递减200元，对六月份签订者，给予奖励100元。

3. 根据《汕头大学医学院大学生预征入伍奖励条例》（汕大医〔2013〕70号），对应征入伍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对入伍预征报名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0元；学生凭“部队入伍录取函”或网上预征报名相关表格，到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凡被部队录取的同学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部队报到，无故不到部队报到的，奖励金将被追回。

第十六条 先进班集体奖

（一）评奖条件

1. 班级学生政治立场坚定，集体意识强，凝聚力强；班委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

2. 班级学生积极上进、团结友爱、遵纪守法、班风良好；

3. 班级学习成绩优良，各学科考试合格率高；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

5.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全班同学基本上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评选比例：每年级0—2个班（如不符合条件可空缺）。

（三）奖金标准：每班每年1200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奖：

1. 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受校、院通报批评二次以上（含二次）；

2. 考试作弊；

3. 体育课或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

4. 有一门必修课考试或德育测评不及格；

5. 一学期请假累计四周以上；

6. 未经学院和学校同意暂缓注册，不按时缴费注册;

7. 其它特殊情况，报学院领导审核不得参加评奖的。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或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细则（修订）》（汕大医〔2011〕36号）同时废止。